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HOPE LIF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曠逸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83)

建議修訂現有經修訂及重述組織章程細則及 採納第二份經修訂及重述組織章程細則

本公告乃由曠逸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1)條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建議透過採納第二份經修訂及重述組織章程細則修訂本公司現有經修訂及重述組織章程細則，以符合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生效的上市規則附錄三所載的核心股東保障標準，並作出若干內務修訂(「建議修訂」)。建議修訂及採納第二份經修訂及重述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須待本公司股東(「股東」)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審議及批准後方可作實，並將於其後生效。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建議修訂詳情的通函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將適時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曠逸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梁智超

香港，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梁智超先生及陳无優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霆邦先生、甄健先生及趙虹琴女士。